

檢察官終結偵查所為處分之救濟方法，有內部監督與外部監督雙重機制。前者為再議程序，由檢察首長審核，自民國（下同）17 年 9 月開始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即已有之，90 餘年以來，除因條次調整、增訂緩起訴再議、增訂職權再議、檢察機關更名、放寬聲請期間等情形而有所修正外，基本架構未有變更。後者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由法院裁核，係自「聲請交付審判」舊制修改而成。其相關條文為第 258 條之 1、之 2、之 3、之 4、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本篇短文對此新制試為概略說明，以供參考。今後如何適用，有待實務運作發展。

### 壹 新制緣由

依本法第 232 條及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享有告訴權及自訴權。自訴一經提出於法院，即生訴訟繫屬，自訴人取得當事人之地位。告訴，為開始偵查原因之一，案件是否起訴，由檢察官定奪，必待提起公訴後，方有訴訟繫屬，當事人為檢察官，並非告訴人。究採告訴抑或自訴，由被害人抉擇。檢察官因合法告訴而開始偵查之案件，除告訴乃論之罪外，依本法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所示公訴優先原則，就同一案件不得改提自訴。案經偵查結果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告訴人雖可再再議程序尋求救濟，畢竟屬於檢察機關內部監督機制，如遭駁回，告訴人即無提起自訴自為當事人之機會。原本本可自訴，因擇取告訴而反受箝制，就此而言，有失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旨意，實有增訂外部監督機制之必要<sup>1</sup>。

本法於 91 年 2 月修正條文，曾經增訂告訴人得聲請第一審法院裁定將原案交付審判之規定。惟因一經裁定，即視為該案已提起公訴發生訴訟繫屬，形同法官兼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職務，違反審檢分立及控訴原則；且該案先前既經兩級檢察官決定不予追訴，而於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後，本法未如日本立法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另行指定律師以準公務員身分執行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職務，仍須由檢察官實行公訴，立場陷於矛盾，未免不切實際。上述交付審判制度，施行 20 餘年後，本法遂於 112 年 6 月修正，在公訴與自訴併

### 註釋

<sup>1</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採用強制起訴程序（Klageerzwingungsverfahren），日本刑事訴訟法採用準起訴（付審判）程序及檢察審查會機制。

<sup>2</sup> 本法第 321 條修正條文內容：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

##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新制概述

文 / 朱石炎

行之基礎上，改採換軌「准許提起自訴」方式，成為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限制自訴之例外，納入同條第 1 項但書範圍，允許告訴人就同一案件改提自訴。告訴人如循自訴程序取得當事人地位追訴被告犯罪，則其於審判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概由自訴代理人（律師）為之，檢察官僅負協助自訴之職責（見本法第 329 條、第 330 條）。倘若告訴人所提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者，其裁定不得抗告，即告確定。原處分經外部監督機制由法院參與審查，更能強化其確定力之實體效果。

### 貳 聲請權人及聲請程式

本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即第 258 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茲將本條各項規定分述如下：

一、告訴人方有聲請權。茲所稱告訴人，係指有告訴權且已實行告訴並經聲請再議被駁回者而言。有告訴權未曾實行告訴，或雖經實行告訴而於先前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未曾聲請再議者，均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至於告發人，根本無權聲請再議，自無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可言。

二、聲請期間為 10 日，自告訴人接受再議駁回之處分書後起算。因本法第 258 條僅謂「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檢察實務遂以實體上無理由者為限，製作處分書送達聲請人，對於再議之聲請不合法者，則以檢察署公函通知駁回。此種欠缺處分書之情形，能否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無疑義。本文認為使用公函從程序上通知駁回，並無實質確定力，原檢察署如認有誤，當可逕行改由實體審核依法准駁；如經處分駁回，告訴人即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尋求救濟。

三、告訴人委任律師，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準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

者，不在此限。第 323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內容：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 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第 323 條第 2 項未修正）

規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提出委任狀及聲請理由狀。律師係法律專業人員，且受律師法之規範，委由律師撰提理由狀，可防止濫行聲請，以免虛耗司法資源。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須以案件得提起自訴為前提，其係依法本不得提起自訴者，自應不許提出聲請。（諸如本法第 319 條第 3 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是）。本條爰於第 2 項前段規定：「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惟因本法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第 1 項之限制自訴，別有例外規定<sup>2</sup>，本條第 2 項乃以但書明定：第 321 條前段或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俾能配合。

五、律師接受委任後，由於原案卷證尚未移送法院（見後述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得向檢察官聲請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以利了解案情。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又依本條第 4 項準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為聲請時，應向檢察官提出委任狀。

### 參 聲請之撤回

依本法第 25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同條第 3 項續規定，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肆 聲請案件之處理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依本法第 258 條之 3 及之 4 規定處理如下：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二、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按：上述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既非「視為」提起自訴，即無擬制起訴之效力；是否提起自訴，由聲請人即原先之告訴人自行抉擇。倘若未於裁定所限定之期間內提起自訴，則依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發生失權效果，從此不得再行

自訴。

三、法院為上述裁定（駁回或准許）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為必要之調查。法條既曰「得」與「必要」，意謂法院並非必須給予機會或調查，自應審酌個別案情而為決定。

四、聲請交付審判舊制，係對於檢察官所為處分（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外部監督機制。雖經修正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其性質仍未改變。立法說明略謂「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委諸實務發展」等語。本文認此外部監督機制，係由法院以檢察首長依本法第 258 條所作駁回再議之處分為審查對象，原案是否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應依原處分可否維持為基準，其為必要之調查，應以偵查中已存在之事實或證據為範圍。在此基礎上，如認原處分採證認事有所違誤無可維持者，即可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倘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係於檢察官終結偵查為處分後始存在或成立者，即屬本法第 2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適用範圍，此乃是否請求檢察官再行偵查起訴之問題。申言之，法院依偵查卷證及聲請理由（不包括所提新事證在內）而就檢察官之處分為審查時，係以本法第 251 條所示起訴法定原則為基準。案件本應起訴而未予起訴者，原處分即屬無可維持，應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有理由。反之，如認被告罪嫌不足，或案件欠缺其他各種訴訟條件時，縱使檢察官所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裁量失當，仍應以聲請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裁定。至於原案將來能否再行偵查起訴，法院無須審酌。

五、被告對於法院所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按此係指聲請人不得抗告而言）。

六、聲請人於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裁定（即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 2 編第 2 章（即第一審自訴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七、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按參與裁定之法官業已詳閱卷證，並得為必要之調查，且其裁定具有認為該案本應起訴之含義〔見前述四、〕，實已產生預斷。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0 條第 7 款參與「付審判」裁定之法官應於本案審判迴避之意旨，明定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以期公正。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

